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244 號

聲 請 人 鄭竣之

上列聲請人為低收入戶事件及紓困補助費事件等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256 號判決 (下稱系爭判決一)、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366 號裁定 (下稱系爭裁定)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18 號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二)認定聲請人優惠存款之本金 52 萬 6,800 元所孳每月利息 7,902 元,應列計家庭財產收入,而未考量聲請人已以上開優惠存款辦理質借透支自身優存本金,致上開優惠存款所孳利息應扣除質借之借款利息,始屬其可支配之收入,因而 抵觸憲法第 5 條、第 7 條、第 15 條、第 22 條、第 23 條及第 155 條,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認有牴觸憲法者, 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 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 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,聲請人因不服苗栗縣政府核列其為中低收入戶,非低收入戶,提起訴願,遭訴願駁回,嗣提起行政訴訟,經臺中高等行政 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60號判決駁回其訴後,再經系爭判決一以 上訴無理由,駁回其上訴,是本件有關低收入戶事件之裁判憲法 審查,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。聲請人另因不服高雄市

苓雅區公所核定其不符「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 困實施計畫」發給要件,不予核發紓困補助金,提起訴願,遭訴 願駁回,嗣提起行政訴訟,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18 號判決駁回其訴,再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,駁回其上 訴,且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,是本件有關紓困補助費事件之裁判 憲法審查,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。綜觀聲請人就系爭 判決一及二之聲請意旨所陳,均係爭執法院對「家戶收入」事實 認定之當否,並未具體指摘系爭判決一、二對於聲請人所涉基本 權利之理解或權衡有何牴觸憲法之處,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。

四、聲請人聲請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審理其與苗栗縣政府間低收入 戶事件期間,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4 規定以裁定提案予 大法庭裁判,經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以系爭裁定駁回其聲請,核 該裁定之性質非屬確定終局裁判,聲請人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 法審查,亦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符。

五、綜上,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,以一致決裁 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大法官 呂太郎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民

或

華

中

書記官 謝屏雲 4 月 16 日

113

年